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州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确保州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州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州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突出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和应用，促进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推进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商品化，加速科教兴州和人才强州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州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州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为我州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或组织；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六条 州科学技术奖是州人民政府授予公民或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州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州科学技术奖的管理、指导和日常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一节 州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办法》第九条（一）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中取得特别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尤其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加快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办法》第九条（二）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较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特别重大科学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州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一条 《办法》第十条（一）所称“产品”包括各种仪

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制品（品种）等物质产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知识型产品；“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 2、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3、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水平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条（二）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制品（品种）开发及应用推广。

第十三条 《办法》第十条（四）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重大技术改造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

第十四条 《办法》第十条（五）所称“基础研究”，是指为

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是指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3、得到国内外同行、学术界认同。

“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同行、学术界认同”，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应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条（六）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学技术信息、科学技术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自然资源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十六条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等单项科技成果的公民或组织，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州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七条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 1、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3、在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州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

第十八条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公务员系列工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州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节 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一条所称“科学技术成果”，是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技术和产品等，应当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一条所称“科学技术成果（含引进、消化、吸收的科学技术成果）在州内进行转化、推广、应用”，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具有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须经州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程序认定）在州内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奖励的范围：

- 1、对自主研究或合作研究产生的科学技术成果在州内进行转

化、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2、对引进、消化、吸收的科学技术成果在州内进行转化、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3、获奖后的科学技术成果在州内转化、推广、应用和产业化过程中，又取得新的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4、对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进行集成或推广普及模式创新，并在州内进行转化、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第二十二条 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对转化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做出重要贡献；

2、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发挥重要作用；

3、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有效地解决产业化的推广模式、关键技术或技术难点，形成规模效益。

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三条 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成果来源和人员等条件，并在项目的完成中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公务员系列工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的候选单位。

第四节 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

第二十四条 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包括专利产业化、地理标志产业化、商标产业化）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或获得知识产权授权人，在运用过程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知识产权所有权人，通过转让或授权实现商品化、市场化，产生较大经济效益。

3、商标产业化奖，指获得省著名商标以上的商标。

第二十五条 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运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知识产权运用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公务员系列工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州专利产业化奖的候选单位。

第五节 州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二十六条 《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或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多边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中对我州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州外公民或组织”，是指对我州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州外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二十七条 被授予州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组织、州外公民或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与我州的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我州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在向我州公民或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推进了我州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在促进我州与其他国家或州外其他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并对我州的科学技术发展发挥了重大推动作用。

第三章 奖励条件、评审标准

第二十八条 推荐州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凡属技术开发、重大工程、技术发明和社会公益类的应用科学技术成果，必须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并出具相关证明；凡属自然科学理论研究，论文必须在国内外学术交流会上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应用，并出具有关证明；凡属科学技术转化类成果，必须手续齐备，无成果权属争议，技术成熟度高，并在生产中广泛推广应用具有相当规模，经三年以上生产应用证明有效，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第二十九条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五大类评审，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评审标准：

1、技术开发类项目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

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州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前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本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的作用。

2、重大工程类项目评审标准：

一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作用；

二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州内同类项目的领先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有一定作用。

3、技术发明类项目评审标准：

一等奖：属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了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二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三等奖：属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州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

4、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评审标准：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2)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3)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一等奖：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正面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重大影响；

二等奖：在科学上取得重要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

和正面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较大影响；

三等奖：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学术界所公认和正面引用，对本学科或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有一定影响。

5、社会公益类项目评审标准：

一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或提高和普及科技公共服务能力与水平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行业上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的作用；

二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或提高和普及科技公共服务能力与水平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已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作用；

三等奖：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或提高和普及科技公共服务能力与水平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州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领先水平，已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一定的作用。

第三十条 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评审标准：

一等奖：

工业类项目（电子信息、电力、冶金、建筑、交通、材料、

机械、轻工、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下同)：成果转化程度高，生产规模大，批量生产三年以上。项目实施期间，经济效益显著，年均新增税收 500 万元以上，生态效益明显；节能、减排、降耗产品科技含量高，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

农业类项目（农、林、牧、渔、水利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下同)：成果转化程度高，示范推广规模大，覆盖面广，示范推广三年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年均新增产值达 6000 万元以上，惠及农户 8000 户以上，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社会公益类项目（医疗卫生、资源环境、科技信息、科技档案、公共安全、科技普及等，下同)：成果转化程度高，实施规模大，覆盖面广，项目实施三年以上，取得特别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或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

二等奖：

工业类项目：成果转化程度较高，生产规模较大，批量生产三年以上。项目实施期间，经济效益较显著，年均新增税收 300 万元以上，生态效益明显；节能、减排、降耗产品科技含量高，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较显著。

农业类项目：成果转化程度较高，示范推广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示范推广三年以上。项目实施期间，年均新增产值达 4500 万元以上，惠及农户 5000 户以上，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社会公益类项目：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实施规模较大，覆盖面较广，项目实施三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或本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

第三十一条 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评审标准：

1、知识产权在生产运用中，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生

态效益。一产（农业）类知识产权运用，产值 4000 万元以上，惠及农户 7000 户以上，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上取得明显成效，生态效益明显。二产（工业）类知识产权运用于生产中，经济效益显著，创税 200 万元以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产品实现批量生产，经济效益显著，生态效益明显；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好，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三产（服务业）类知识产权运用于生产中，经济效益显著，创税 100 万元以上，生态效益明显；产品地方特色鲜明，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知识产权通过转让或授权实现商品化、市场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单项收益 50 万元以上。

第三十二条 以上相关申报奖项所需数据，由申报人提供法定依据。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州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当年州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5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由州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定州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 2、研究、解决州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
- 3、为完善州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州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每个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

其人员由州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依照《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奖励办法》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

第三十五条 州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和州学科（专业）评审组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2、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 3、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岁。

第三十六条 州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州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五章 推荐和受理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十七条（二）、（三）所列推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管理机构负责。

第三十八条 申报州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州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必须同时具有专家推荐和单位推荐意见。

第三十九条 《办法》第十七条（四）所称“经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或科学技术专家”，是指具备推荐条件的州直属事业单位及其他特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贵州省省管专家和黔东南州州管专家等。

贵州省省管专家 2 人或黔东南州州管专家 3 人每年度可推荐 1 项所熟悉专业的州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推荐州科学技术奖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报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制作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四十一条 推荐州科学技术奖项目，必须报齐以下材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二份：

1、《黔东南州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或《黔东南州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或《黔东南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推荐书》或《黔东南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推荐书》或《黔东南州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2、技术评价证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专利证书、品种审定证书等）；

3、《科技成果登记表》；

4、应用证明（用户证明、规模、效益证明等）；

5、成果来源（指申报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

6、查新报告（申报二等奖以上项目，发明专利除外）、论文收录、引用证明；

7、工作总结、技术研究报告、试验报告、检测报告、标准、技术、经济分析报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生态效益分析报告、学术论文等主要技术文件。

第四十二条 凡在知识产权、候选单位、候选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候选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州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申报州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四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州科学技术奖。

已获州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如再次申报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或知识产权产业化奖的，须间隔三年以上方可申报。

第四十五条 经评定未获奖的州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间隔两年以上进行。

第四十六条 我州公民或组织在国内、国外单独或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具有关证明，可以申报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候选单位。

第六章 评 审

第四十七条 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个别学科组织州内专家评审有困难的，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州内外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州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业）评审组的结果评审进行审定。

第五十条 州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如下：

1、评审由学科（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或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委托）州内外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以书面或会议方式进行。评审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参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的项目须有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由评审专家写出书面

意见，经学科（专业）评审组组长签字后，报送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2、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学科（专业）评审组通过的项目，提交州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审定以会议方式进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参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的项目须有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由评审委员会写出书面意见，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3、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答辩的项目，由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答辩；

4、评审组在评审州科学技术奖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考察的，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安排。

第五十一条 州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十二条 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通过的州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在官方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天。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由各推荐单位通过保密渠道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三条 州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对州科学技术奖在评审过程中有异议的，可向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进行反映。

第五十四条 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州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在拟

授州科学技术奖成果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六条 在州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中，对违反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推荐者、评审专家、评审委员和评审对象，可就实际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和取消推荐、参评、获奖资格等处理。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州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参加当年评审的资格；对已授奖的，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终身不得申报州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涉及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第六十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人负责主持召开全体研究人员参加的会议，民主协商解决，由全体成员在排定的名单上签字认可。如有不同意见者，可将意见附上，一并经项目候选单位和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盖章后，报送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处理。

在商定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时，若有调整或已故者，应如实排

列，不得以他人代替。

第六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推荐单位或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或不予授奖。

第六十二条 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异议处理意见，并将裁定结果通知异议相关各方。

第八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六十三条 由州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官方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授奖。

第六十四条 州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州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州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为 10 万元。州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 名。

第六十五条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7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人。

第六十六条 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8 个。

第六十七条 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六十八条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和州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州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全部发给获奖者个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或从中提成。州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1万元；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5万元，二等奖3万元；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奖金数额为5万元；州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数额为5万元。

第六十九条 州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2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6项；州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6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2项；州知识产权产业化奖不分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8项；州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5项，其中，外国人或外国组织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1项，州外公民或州外组织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4项。

第七十条 州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由州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